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帖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就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编制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77,34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08%。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BIOPLATE，INC.；
- 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600 万美元，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86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 BIOPLATE，INC.(以下简称“BIOPLATE”)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为 BIOPLATE 和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硅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 60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 550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作为担保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贷款及担保的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此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IOPLATE，INC.

成立时间：1994 年 2 月 22 日

已发行股本：55,802 股

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普通股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CFS TIOGA SCIENTIFIC，INC.	51,369	92.06
2	Tadeusz Wellisz	4,325	7.75
3	Chelsea Gutierrez	108	0.19
合计		55,802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72.39	4,116.00
负债总额	4,520.73	4,055.40
资产净额	-348.33	60.6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93.61	3,899.99
净利润	-1,056.87	-74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9.18	-753.46

注：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IOPLATE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FS TIOGA SCIENTIFIC，INC.持有其 92.06%的股权，境外自然人 Tadeusz Wellisz、Chelsea Gutierrez 合计持有其 7.94%的股权，公司与 BIOPLATE 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BIOPLATE，INC.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保证

担保期间：自 BIOPLATE 与浦发硅谷银行签署的贷款类合同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开始，直至银行依据该主合同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BIOPLATE 作为公司在海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窗口，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产品在美国注册上市的进度，为满足 BIOPLATE 日常经营及加大新产品市场宣传推广的资金支出需求，通过为 BIOPLATE 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其融资能力，快速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

BIOPLATE 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正常，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 BIOPLATE 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保证，BIOPLATE 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亦未对公司为 BIOPLATE 提供担保的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因 BIOPLATE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低，不直接参与 BIOPLATE 的经营管理，且均为境外自然人，承担风险能力有限，鉴于公司本次为 BIOPLATE 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豁免 BIOPLATE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 BIOPLATE 和浦发硅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 60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 550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作为担保措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 BIOPLATE 和浦发硅谷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推广的顺利进行，符合 BIOPLATE 实际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5.86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西安康拓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66980321E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西安康拓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66980321E 的《营业执照》。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本章程涉及到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批准、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或血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半，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半，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交易金额高于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方面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当公司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决定进行利润分配时，原则上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